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700

12 April 198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83年4月11日洪都拉斯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通知你如下情况：

我奉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指示谨就1983年4月6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送致你的照会(S/15689)内容表示我们的意见。

一、洪都拉斯愿再次表示，为了有助于确立中美洲的持久和平，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消除紧张和终止暴力。这一立场是洪都拉斯外交部长埃德加多·帕斯·巴尔尼卡先生去年给美洲国家组织理事会的“和平倡议”中正式提出的，其内容摘要如下：

(1) 立即奠定本区域内全面裁军的基础；(2) 就客观而合理地裁减外国军事顾问及其他顾问的人数一事达成协议；(3) 就通过国际监督和监视（洪都拉斯已保证提供此种监督和监视），设立适当机构以监测中美洲地区各政府履行其责任的情况一事进行研究并缔结协议；(4) 就如何设立最适当机构以停止在本区域贩卖武器一事进行讨论并缔结协议；(5) 对本区域内各国间已划定和已确定的边界以及传统的管辖界线保持绝对尊重，以防止对和平的破坏；(6) 确定正在进行的多边性对话的参数以促进政治了解从而加强民主和多元化制度，尊重公众自由以及人民自由表达意愿的权利。

二、洪都拉斯政府认为，在目前中美洲的总的政治情势下，如果区域内各国能善意执行其承担的国际义务，特别是执行《联合国宪章》和作为《联合国宪章》第

八章提到的区域性机构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中规定的各项办法，更确切地说，也就是如果能执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36条内提出的各项办法的话——对此，联合王国大使阁下，约翰·汤普森爵士在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时于1983年3月29日的发言(S/PV.2427第42页)中也曾提到——那么，就可以做到前述“和平倡议”中所列举的各事。

三、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应安全理事会主席邀请参加辩论时曾说过，洪都拉斯是尊重国际承诺的，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作为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都作有区域的和洲的承诺，美洲国家组织的《宪章》中清楚指出，组织内成员国间的争端，在提交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之前，应先按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内规定的各项程序寻求解决(S/PV. 2425，第81—82页)。

四、洪都拉斯政府极其注意地读到法国政府1983年4月6日信(S/15689)中提出的提议，信中说，法国愿意支持联合王国代表1983年3月29日在安全理事会的提议，即如果征得安全理事会的同意，将委托秘书长担负在中美洲进行斡旋的使命。因此，洪都拉斯认为应该向你指出，鉴于美洲国家组织作了决议，要求促使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危地马拉政府尽早举行一次外交部长会议以进行全球性和区域性谈判，俾能作出负责的、认真而长期的安排，以加强中美洲的和平和重建该区域的安全，因而在这方面还有待采取行动。外交部长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可由上述国家协议决定，并由大家同意邀请的拉丁美洲国家政府出席会议担任荣誉证人。洪都拉斯进一步请受邀出席的各国政府给予合作以求达到前述的各项目标，同时应委托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保持对谈判过程的了解，密切注意进展情况并定期向美洲组织理事会提出报告。

尽管有上述种种理由，洪都拉斯政府还是认为，为了尽早实现大家迫切期待的对话，应首先在美洲系统内部竭尽区域方面的一切可能努力，并注意到，最重要的

事是大家现在都在期望中美洲的和平与稳定。

如蒙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则不胜感谢。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

恩里克·奥尔特斯·科林德雷斯（签名）
